

衡水中院院长到阜城调研时强调

# 树立“六种理念”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利宾,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崔保东一行赶赴阜城,到衡水中院帮扶的高禄全村、西王里村进行走访慰问,并到阜城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走访慰问时,王利宾与帮扶村的“两委”成员、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帮扶村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建设等情况,仔细询问脱贫攻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与驻村扶贫工作队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王利宾指出,精准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之一,要继续保持攻坚态势,绷紧弦、鼓足劲,将打好精准扶

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想方设法为群众办实事、解决实际问题。要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深化扶贫举措,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做到不留盲区、不留尾巴,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

在阜城法院调研座谈期间,王利宾对阜城法院近几年取得的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王利宾要求全体干警要树立务实开放的理念,以务实的态度真抓实干,牢固树立法院是审判机关的意识,把审判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审判工作的标准,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要顺应新时代发展变化,在不突破法律

的基础上,大胆探索、推出有创造性和针对性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产品,为群众服务。要树立科学民主的理念,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决策一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确保决策科学正确。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通过一定的程序,凝聚群众智慧和力量,共同为审判事业发展增光添彩。要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完善法院内部管理机制,确保事、权、责相匹配,体制机制合理顺畅,工作富有成效。要树立公开透明的理念,对外要以审判信息的透明促进司法公开,落实好庭审直播、裁判文

书、执行信息公开等举措;对内利用“钉钉”系统,突出约束、激励、协同、提效功能,各项业务指标全部公示,干警工作晾一晾、晒一晒,成绩优劣一目了然,让干警自觉形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要树立团结奋进的理念,班子要团结,部门要团结,部门之间、干警之间都要团结,团结在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下,团结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目标上,凝心聚力抓工作,心无旁骛谋事业,共同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要树立争先创优的理念,以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己任,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快速审理 府院联动  
衡水中院大力推进  
破产审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 陈奎蓉)为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规范完善破产审判程序机制,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衡水中院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试行简易审理程序,压缩审理程序和周期,严格落实最高法《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周期控制在6个月内。中、基层法院全面适用“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信息化平台”,要求2019年前的破产案件全部录入,新受理案件及时录入,增加破产案件审理透明度,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提高破产财产的处置效率。

该院始终将破产案件审判思路定于“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部门联动”,研究制定了《重大敏感商事案件专报程序及办法》《企业破产案件府院协调联动工作意见》两个规范化文件。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办理破产案件23件。根据案件特点,法院先后召开管理人会议、府院联动工作会议等6次会议,明确了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工作思路,由政府牵头,各部门配合,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指导暂时困难企业和解重整,推动“僵尸企业”依法退出。

**完善配套机制 优化资源配置**

**衡水冀州区法院扎实推进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河北法制报讯** (尚博)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机制,狠抓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冀州法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把握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确保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力加速”。该院切实落实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主审法官作为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案件负责,合议庭成员通过交叉阅卷、参与庭审等方式审查事实和证据,独立发表意见,合议庭成员共同对案件负责。

为促进改革落实到位,冀州法院完善配套机制,制定《关于推进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办理刑事案件一审普通程序审判操作规程(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制度促改革,以改革促审判,推动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保障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冀州法院建立健全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制度,重点对疑难复杂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充分听取控辩双方争议焦点,推动解决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同时,该院实行庭审实质化,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

此外,该院注重法律援助,加强人权司法保护,着力加强与检察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协调,落实衔接工作,推进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完善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

据悉,冀州区法院还将继续加大探索力度,创新庭审改革方式,积累改革经验,总结创新成果,努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向纵深方向发



为深入推进建设省级文明县城工作,提升居民生活小区的创建水平,近日,景县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干警深入景安小区以及法院家属院,参与“结对帮扶共建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分头行动,或拿起刀铲工具清除墙体小广告,或清理公共区域垃圾,参与环境治理。同时,他们积极发放民意测评调查问卷,向广大居民征求文明城创建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图为志愿者正在向居民征求文明城创建活动的意见建议。

赵明轩 摄

## 安平法院开展代表委员见证执行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10月15日,安平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代表委员见证执行行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全程监督执行行动。

当天6时,天刚蒙蒙亮,随着安平县法院执行局局长的一声令下,17名干警、6辆警车向着执行目的地出发。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筛选出5个执行案件,分别制定了

具体可行的执行方案,涉及大同新、崔各庄、城关镇等多个目的地。此次行动由执行局副局长带队,法警配合,全程执法记录仪录像。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此次行动拘传1人,达成和解3案,执行到位标的额4.35万余元,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充分展现了安平法院执行的坚定决心。

据悉,此次行动是“发挥执行

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安平法院将继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关于涉黑恶刑事涉财执行案件、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案件、涉民生案件、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债务案件的执行力度,着力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图为执行现场。刘娟宁 摄

**拓展服务功能 坚持司法公开**

## 阜城法院开创司法为民新局面

**河北法制报讯** (安彦臣)阜城县人民法院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拓展司法为民服务功能,着力实现自我提升和对人民群众的贴近、贴心服务,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为阜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保驾护航。

阜城法院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案件查询、网上立案“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诉讼。2020年以来,该院办理网上立案979件,12368服务热线接线164次,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的诉讼权利实现“零障碍”。

阜城法院立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立案、审理、裁判、执行信息网上全程公开,及时全面地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既方便了当事人了解掌握案件进展情况,又增加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理解,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今年以来,该院裁判文书上网1929份,开展庭审直播327次,庭审同步录音录像1047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409例。

该院持续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构建以人民法庭为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协同参与的“1+N”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今年以来,乡镇法庭共接待群众700余人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39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40人次,诉前调解案件568件,使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

**进乡村 进家庭 进集市 进大棚**

## 枣强县司法局再掀民法典宣传热潮

**河北法制报讯** (田媛)为加大民法典的宣传力度,切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枣强县司法局利用10月22日至23日两天时间,开展了民法典进乡村系列宣传活动,助推民法典宣传走向高潮。

22日上午,枣强县司法局副局长冀国军带领普法宣传员和律师来到枣强镇八里庄村,开展民法典宣传。河北晨虹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华磊为村“两委”成员和村民代表详细讲解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以及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合同、继承等相关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民法典变得鲜活生动,群众更易于接受。该局还在八里庄村设置了民法典系列宣传栏,宣传员通过现场讲解、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加深村民对民法典的理解。此次活动共计发放民法典宣传册200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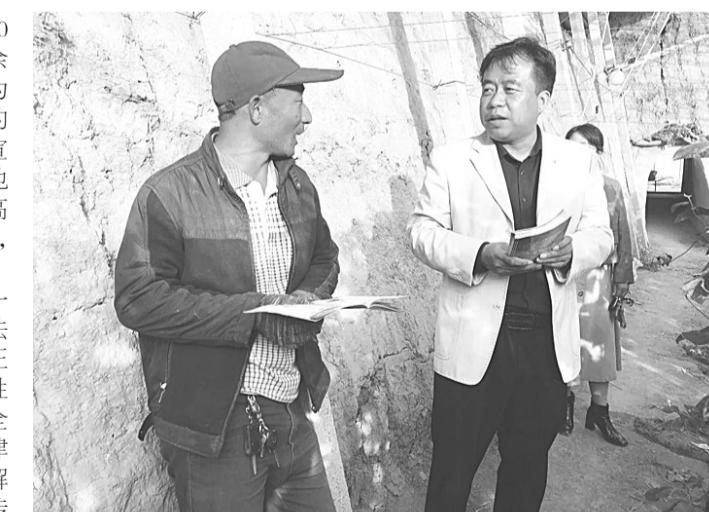
22日下午,枣强县司法局

局长冯有勋和枣强镇党委书记孙双月走进居民家中,开展面对面法治宣传,赠送了精心编印的民法典宣传册,并就民法典中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婚姻篇和继承篇做了耐心细致讲解,切实提高了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23日上午,普法宣传员来到新屯镇大集,开展了以“司法行政下基层 为民服务零距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他们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广泛宣传民法典内容,以及公证、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职能。此次活动共发放

法律书籍、小册子、宣传品12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为民法典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当天下午,普法宣传员来到了某农业大棚,为他们带去了民法典读本,在提高群众对民法典知晓度的同时,真正使法律观念深入人心。

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让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自身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引导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图为普法宣传员在大棚里进行民法典宣传。田媛 摄

## 衡水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提升群众满意度百日攻坚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为深入巩固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执法为民意识、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近日,衡水市司法局出台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回头看”暨提升群众满意度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树立为民宗旨,进一步深化平安衡水、法治衡水建设。

坚决整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加强民间纠纷排查工作,积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安全防控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从人民满意的地方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地方改起,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公正严明的执法司法环境;创新司法行政宣传工作,宣传身边人,弘扬身边事,以促进司法行政工作业务良性开展,赢得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积极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发挥好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

作用。

《实施意见》针对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强化宣传力度、扎实推进“七五”普法收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提升、提升戒毒工作水平、加强和创新两类特殊人员管理、严格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管理、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等方面,分别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历时百日,从9月23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整改、总结验收四个阶段。在整个专项行动中,衡水市司法局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活动情况进行督

查,对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实施意见》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和市司法局机关各处室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满意度提升工作的各项措施在落实上有始、有终、有效;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此次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对一些行之有效的举措通过建章立制加以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平安衡水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使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